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意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日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障公司2021年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13日